

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河南和润生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0月20日指定河南大正永衡律师事务所为河南和润生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因河南和润生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出现明显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2025年6月12日，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河南和润生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裁定受理河南和润生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裁定终结河南和润生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